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决定书

粤中横栏责改字[2026]第 1-032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帅达喷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BW0H221J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军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■■■ 号 ■■■ 栋之 ■■■

经查，中山市帅达喷涂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照片》《视频证据》《中山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照片》《授权委托书》《王建军身份证复印件》《受委托人谭玉华身份证复印件》《谭玉华参保证明》《中山市帅达喷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》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《废水流向图》《2025 年 11 月租金及上月水电缴费通知单》《佛山市顺德区天丛化工有限公司送货单》《江门市强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送货单》《中山市长力电器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制品有限公司（网罩部）送货单》《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》《工业废水处理合同》《废水加工处理费收据》《见证人冯志杰证件》《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（HLCW25120501）及送达回证、《采样原始记录材料》《采样人员、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》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：

1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2、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逾期未通过环保验收且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将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、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26日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